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本行总行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1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因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优先股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3,288,559,22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98,703,874,7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4,584,684,4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51535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5.34810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72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谷澍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4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7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3,182,209,339	99.966054	33,560,614	0.010712	72,789,268	0.023234

2、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3,182,287,838	99.966079	33,570,914	0.010715	72,700,469	0.023206

3、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3,081,494,018	99.933906	134,364,634	0.042888	72,700,569	0.023206

4、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3,284,009,420	99.998548	2,945,700	0.000940	1,604,101	0.000512

5、议案名称: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3,255,863,406	99.989564	27,661,214	0.008829	5,034,601	0.001607

6、议案名称:选举梁高美懿女士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3,159,857,007	99.958919	107,928,313	0.034450	20,773,901	0.006631

梁高美懿女士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

7、议案名称:选举刘守英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2,957,358,058	99.894282	310,465,962	0.099099	20,735,201	0.006619

刘守英先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

8、议案名称:选举郭雪萌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3,263,781,046	99.992091	4,303,274	0.001374	20,474,901	0.006535

9、议案名称:选举李蔚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08,215,268,666	98.380633	5,051,757,460	1.612494	21,533,095	0.006873

李蔚先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

10、议案名称:选举邓丽娟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3,216,560,998	99.977019	45,525,540	0.014531	26,472,683	0.008450

邓丽娟女士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担任本行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

11、议案名称:修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02,247,590,970	96.475783	8,741,197,195	2.790143	2,299,771,056	0.734074

12、议案名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3,164,643,778	99.960447	50,745,574	0.016198	73,169,869	0.023355

13、议案名称: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3,080,916,927	99.933722	187,832,593	0.059955	19,809,701	0.006323

(二) 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5,098,256,377	99.991491	2,890,700	0.008235	96,100	0.000274
5	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35,081,247,363	99.943034	16,469,214	0.046919	3,526,600	0.010047
6	选举梁高美懿女士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5,063,760,599	99.893216	33,527,678	0.095517	3,954,900	0.011267
7	选举刘守英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5,058,654,292	99.878668	38,672,685	0.110175	3,916,200	0.011157
8	选举郭雪萌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5,093,089,003	99.976770	4,248,274	0.012103	3,905,900	0.011127
9	选举李蔚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34,399,205,739	97.999964	698,131,438	1.988908	3,906,000	0.01112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峥律师、袁冰玉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苏峥律师和袁冰玉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33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君转债”2022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6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7 月 7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2 年 7 月 7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开发行的 7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开始支付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17 年 7 月 7 日

2、发行数量:7,000 万张(700 万手)

3、发行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

5、发行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7、上市日期:2017 年 7 月 24 日

8、债券代码:113013

9、债券简称:国君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止)

11、初始转股价格:20.20 元/股

12、当前转股价格:18.45 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期限与方式,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8%(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80 元人民币(含税),每千元付息 18.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6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7 月 7 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2 年 7 月 7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君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8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1.4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80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20 层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2、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人:庄国春、韩志广

联系电话:0755-82825427

传真:0755-82825424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3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全部 17 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纳入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自有资金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不再另行增加;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制定管理制度和业务方案,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设立财富管理委员会执行办公室的议案》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财富管理委员会综合执行组升格为一级部门财富管理委员会执行办公室,零售客户部分支机构管理团队整建制平移至财富管理委员会执行办公室。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4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6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7,887,737	47.99
2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2,709,720	10.35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23,700	1.8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001,522	1.36
5	#肖阿军	17,888,351	1.21
6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12,603,546	0.85
7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11,797,866	0.80
8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19,467	0.56
9	中山市东凤自来水厂	7,998,806	0.54
10	#四川山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935,300	0.54

二、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1,071,483	39.18
2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2,709,720	12.19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23,700	2.1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001,522	1.60
5	#肖阿军	17,888,351	1.43
6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12,603,546	1.01
7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11,797,866	0.94
8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19,467	0.66
9	中山市东凤自来水厂	7,998,806	0.64
10	#四川山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935,300	0.63

注:

1. 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2. 股东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比例”为其持有无限售条件股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总股数之比。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3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澳门子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澳门子公司的复函》(机构部函 [2022]1155 号)(以下简称“复函”)。

根据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属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设立澳门子公司事项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复函要求,督促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做好澳门子公司的设立工作;督促澳门子公司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接受澳门特别行政区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要求,督促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依法参与澳门子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澳门子公司的合规管理与风险管控;督促澳门子公司依法从事金融业务或金融相关业务,不得从事与金融无关的业务,不得从事放债或类似业务,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在境内从事经营性活动(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后台支持或辅助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活动除外)。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刘彦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14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经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22]苏 01 民初 96 号)后未及时披露。刘彦雷作为北京银行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信息披露事务,对此应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刘彦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相关说明

刘彦雷先生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北京监局要求,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本行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本行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2-03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A 座二层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21,560,244,3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79743%,符合法定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560,244,37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9,356,963,9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203,280,4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27974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8457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795165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

(四) 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推举执行董事利明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执行董事白涛,执行董事苏恒轩,非执行董事王军辉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贾玉增,监事牛凯龙、曹青杨、来军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会议;

3. 公司管理层部分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56,916,762	99.999756	0	0.000000	47,200	0.000244
H 股	2,187,220,849	99.271107	8,860,525	0.402151	7,199,036	0.326742
普通股合计	21,544,137,611	99.925294	8,860,525	0.041097	7,246,236	0.033609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56,916,762	99.999756	100	0.000001	47,100	0.000243
H 股	2,187,216,824	99.270924	8,856,785	0.401982	7,206,801	0.327094
普通股合计	21,544,133,586	99.925275	8,856,885	0.041080	7,253,901	0.033645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56,779,362	99.999046	137,400	0.000710	47,200	0.000244
H 股	2,187,218,969	99.271021	8,863,205	0.402274	7,198,236	0.326705
普通股合计	21,543,998,331	99.924648	9,000,605	0.041746	7,245,436	0.033606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56,963,562	99.999998	100	0.000000	300	0.000002
H 股	2,197,054,004	99.717403	5,792,445	0.262901	433,961	0.019696
普通股合计	21,554,017,566	99.971119	5,792,545	0.026867	434,261	0.002014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56,637,036	99.998311	326,626	0.001687	300	0.000002
H 股	2,166,112,346	98.313058	36,531,333	1.658043	636,731	0.028899
普通股合计	21,522,749,382	99.826092	36,857,959	0.170953	637,031	0.002955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56,963,662	99.999998	0	0.000000	300	0.000002
H 股	2,202,640,064	99.970937	216,640	0.009832	423,706	0.019231
普通股合计	21,559,603,726	99.997029	216,640	0.001004	424,006	0.00196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3,249,362	99.447867	137,400	0.410959	47,200	0.141174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3,433,562	99.998804	100	0.000299	300	0.000897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33,107,036	99.022174	326,626	0.976929	300	0.000897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33,433,662	99.999103	0	0.000000	300	0.00089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中第 1 项至第 6 项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此外,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的报告》两项报告。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高照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677,771,13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10,488,197.9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本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本公司其他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发末期股息》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4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4 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936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 QFII 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36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 QFII 股东可按照《通知》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